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黃明和破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金額或價額計徵聲請費，由聲請人預納，如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陳報之破產財團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 萬1,324 元，應徵聲請費2,000 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